

合同法教程

HETONGFA JIAOCHENG

主 编 / 张长青

副主编 / 白 彦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3

合同法教程

主 编 张长青
副主编 白 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教程 / 张长青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82-178-5

I. 合… II. 张…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582 号

合同法教程

HETONGFA JIAOCHENG

主编/张长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京华万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467 千

2008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78-5/D · 1144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说 明

《合同法教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以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为目标。该教程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该教程可供法学院校本科生以及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该教程由张长青先生主编，白彦先生担任副主编。本书的撰稿人单位及分工如下：

崔永东：首都师范大学，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

龙文懋：首都师范大学，第二章

王丽、孙海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八章

白彦：北京大学，第七章

李红华：中国人民大学，第八章

李毅：北京师范大学，第九至十二章

张晓永：北方交通大学，第十三至十五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孙海龙、王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张长青：北方交通大学，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郭洪彬：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十三章

尽管作者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合同法教程》编写组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10)
第二节 订约过程	(12)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28)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39)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4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6)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念和分类	(46)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4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待定	(51)
第四节 合同的无效	(52)
第五节 合同的可撤销	(54)
第四章 合同解释	(56)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概念与作用	(56)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原则	(57)
第五章 合同履行	(61)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定义、法律特征和基本原则	(6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3)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7)
第四节 提前履行、部分履行和代为履行	(73)
第五节 合同履行的债权保全制度	(78)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85)
第一节 合同变更	(85)
第二节 合同债权让与	(90)

第三节	债务承担	(96)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102)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7)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07)
第二节	清偿	(108)
第三节	解除	(114)
第四节	抵销	(122)
第五节	提存	(125)
第六节	免除	(132)
第七节	混同	(133)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35)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35)
第二节	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	(141)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48)
第四节	免责事由	(153)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59)
第六节	实际履行	(166)
第七节	损害赔偿	(169)
第八节	违约金责任	(176)
第九节	定金责任	(17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83)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83)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	(185)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20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06)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06)
第二节	供电合同的订立	(208)
第三节	供电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212)
第四节	供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6)
第五节	供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219)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23)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3)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分类	(226)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229)

④ 第四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233)
① 第五节	赠与合同与相关无对价给付行为的关系	(23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50)
⑦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0)
⑧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分类	(251)
②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253)
⑦ 第四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60)
⑦ 第五节	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262)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66)
⑧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266)
⑧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269)
⑧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72)
①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27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82)
⑧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82)
⑧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286)
⑧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293)
⑧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295)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98)
⑧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98)
⑧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302)
②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308)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10)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1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12)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319)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323)
第五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适用	(326)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28)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28)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3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337)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34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34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4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351)
第三节	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	(355)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357)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363)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65)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367)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367)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369)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76)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37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378)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81)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381)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383)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386)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88)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388)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389)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93)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393)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396)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397)
(118)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章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一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二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三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四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五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六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七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八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九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一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二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三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四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五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六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七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八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十九节
(118)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第二十节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是一种以确定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协议。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主要有如下的特征：(1)它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这一点是合同的最根本的特征，只有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合同关系。(2)它是基于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合意而形成的民事法律行为。(3)它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4)它必须具有合法性、确定性与可履行性。

大陆法系对合同的基本观点是：合同是债的一个种类。《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是一种协议，依此协议，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之债务。”该定义即把合同视为债的一个种类。

英美法系则倾向于把合同定义为一种“诺言”。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合同所下的定义为：“合同是依法可以执行的诺言。”美国法学会《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二条规定：“合同是一项或一组这样的诺言：它或它们一旦被违反，法律就会给予救济，或者是法律以某种方式确认的义务的履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1~201条规定：“合同指当事方受本法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其他法律规则影响而产生的协议的全部法律义务。”

二、合同的种类

合同的种类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对合同所作的分类。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其类型因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各不相同。在合同法中，合同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前者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后者是合同当事人仅有一方

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有的学者认为,在法律上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意义在于:

1. 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双务合同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问题,单务合同不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则。

2. 在风险上是不同的。由于双务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如果非因一方当事人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其合同债务应被免除,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也应归于消灭。在此情况下,一方应不再负有合同义务,因此也无权要求对方履行。如果对方已经作出履行的,则应将其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在单务合同中,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义务,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3. 因一方的过错所导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不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非违约方已经履行合同的,可以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或者承担其他责任。如果违约方要求履行合同,则对其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权要求未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返还其已经取得的财产。但在单务合同中,则一般不存在上述情况。^①

(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前者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予对方一定的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付出一定代价的合同。后者是指一方给予一定利益而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

(三)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前者是指法律上已经确立了一定的名称和规则的合同,后者是指法律上尚未确立一定的名称和规则的合同。

(四)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前者是指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一旦经过对方同意就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合同,后者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必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有学者认为,由于绝大多数合同都从双方形成合意时成立,因此他们都是诺成合同。而实践合同则必须有法律特别规定,可见实践合同是特别合同。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二者成立与生效的时间不同。^②

(五)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前者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方式订立合同,后者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115页。

^②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5页。

有的学者认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区别在于是否必须以一定的形式作为合同成立或生效的条件。^①

(六) 主合同与从合同

前者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就可以独立存在的合同，后者是指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的合同。^②一些学者对主合同与从合同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并认为：从合同的主要特点在于其附属性，即它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以主合同的存在并生效为前提；主合同不能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不能单独存在；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将失去效力；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亦随之终止。^③

三、“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是一种新的合同类型，与传统的合同类型具有较大的不同。它突破了传统合同的纸质形式，并带来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电子合同是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的合同。常见的电子合同是在因特网的交易网站上订立的买卖合同。

与传统的合同相比，电子合同具有如下的特点：(1) 简便性。因特网是世界上最快的通信方式，交易双方不用见面，也不用经过漫长的谈判过程，只需敲击键盘就可以达成交易，从而减少了交易成本。(2) 无纸化。电子合同的全部签订过程都是由计算机完成的，故不需要传统纸张。(3) 格式化。网上交易使用的都是标准化的格式合同，合同条款基本上都是事先设定的，买方不得修改。电子合同的一大特点是标准格式化，合同的条款、内容等基本均事先设定，买方只有同意与不同意两种选择，而不能提出修改。那么，合同怎样才能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呢？而且，电子合同如何适用才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呢？这需要在立法上予以特别关注。^④

四、合同关系问题

合同关系是一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它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 合同关系的主体。主体又称为合同当事人，是指在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合同关系的主体包括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债权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5页。

②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116页。

③ 王利明主编：《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16页。

④ 奚涓涓：“电子合同的法律适用”，载《新世纪法学前沿》，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73页。

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是有权请求对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人，债务人是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特定行为的人。(2) 合同关系的内容。合同关系的内容是指债权人的权利与债务人的义务，也就是合同债权与合同债务。合同关系是债权和债务的统一体。(3) 合同关系的客体。合同关系的客体为债权与债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合同关系的客体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劳务，还可以是智力成果等等。

有的学者指出：“合同债权人设立合同关系的目的在于为满足自己的利益需要，但债权人对于这种利益的载体，如货物、智力成果等，并不能直接加以支配，须通过债务人为特定行为才能达到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目的。因此，合同关系的客体是债务人应为的特定行为，即给付”。^①

五、国际经济合同

国际经济合同是一条维系国家之间经济交往的法律纽带，它既是外商进入我国投资的法律桥梁，又是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法律轨道。因此，掌握国际经济合同的一般知识，探索国际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遵循国际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是保障自身经济安全、获取经济利益的必由之路。

国际经济合同是指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为了一定的经济目的而成立的规定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书。在西方，一般用“国际商事合同”这一名称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greements)。一方当事人是我国法人的国际经济合同，又称为涉外经济合同。

从通常的意义上说，国际经济合同主要包括如下几种：国际贷款合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投资经营合同、国际租赁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国际劳务合作合同、国际融资合同等等。

国际经济合同与国内经济合同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其一，合同标的必须跨国界移动；其二，合同的主体具有不同国籍或者营业场所处于不同的国家；其三，合同适用法律复杂（涉及当事人各方的国内法或其选择的第三国法律、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

国际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一是诚实信用原则；二是尊重国际惯例原则；三是意思自治原则（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不能以欺诈、胁迫或贿赂的手段订立合同）；四是遵守法律原则。

当国际经济合同中的一些抽象条款需要具体化和明确化时，则需要对其进行解释。解释的规则主要有：(1) 语法解释。对合同文本进行字句分析，要求对其

^①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新合同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

词语按照通常的和原来的含义进行解释。(2) 目的解释。需要发现合同订立时当事人所持立场和宗旨。(3) 系统解释。把合同的有关内容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来确立某一条款的意义。(4) 历史解释。需要了解合同文本起草的过程,例如招标文件、意向书、谈判纪要等等。(5) 比较解释。解释此合同可比较其他类似合同进行解释。

国际经济合同的基本结构有三部分:

1. 首部。包括合同的名称、性质、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订约日期和地点、订约目的等等。

2. 主文。这是核心部分,体现了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它主要包括:(1) 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2) 合同签订的日期和地点;(3) 合同的类型、合同标的的种类与范围;(4) 合同能否转让或合同转让的条件;(4)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5) 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和数量;(6) 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效力;(8) 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9) 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费用。

3. 尾部。包括合同的文本数量、合同的附件、签字、合同的生效条件等。

就目前来看,国际经济合同具有下列动向:一是标准趋同化;二是合同文本标准化;三是合同内容的新颖化和专业化;四是合同形式电子化。

下面,对国际经济合同的种类略作介绍: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谓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就货物买卖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在我国外贸事务中也称为进出口贸易合同)。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一是当事人具有国际性;二是标的物应为货物;三是交易的性质为买卖;四是有效成立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是:(1) 商品名称条款;(2) 品质条款;(3) 数量条款;(4) 价格条款;(5) 包装条款;(6) 交付条款;(7) 保险条款;(8) 支付条款;(9) 检验条款;(10) 索赔条款;(11) 仲裁条款;(12) 不可抗力条款;(13) 违约和解约条款;(14) 进出口许可证条款,等等。

2. 国际投资经营合同。所谓国际投资经营合同,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的投资者,为了在其中一方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直接投资并建立盈利性企业而订立的合同。它主要包括以下条款:(1) 成立合资企业条款;(2) 合资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条款;(3) 注册资金与投资总额条款。(4) 双方责任条款;(5) 技术转让条款;(6) 产品销售条款;(7)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条款;(8) 物资设备的购买条款;(9) 合资企业的终止和清算条款;(10) 违约责任条款;(11)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条款;(12)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13) 争议解决条款;(14) 合同的生效条款。

3.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此类合同的主体包括两方：出让专利和技术的一方为出让方或转让方，获得使用许可并支付使用费用的一方为受让方或转让方。其基本条款如下：(1)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条款；(2) 合同的价格条款；(3) 支付条款；(4) 技术资料的支付条款；(5) 考核与验收条款；(6) 质量监督条款；(7) 技术的修改和改进条款；(8) 版权保留条款；(9) 保证与索赔条款；(10) 侵权和保密条款；(11) 税费条款；(12) 不可抗力条款；(13) 争议的解决条款；(14)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条款。

4.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所谓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是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签订的，就一方（承包人）在规定期间内为另一方（发包人）完成特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另一方（发包人）支付报酬和费用的协议。其基本条款如下：(1) 合同范围条款；(2) 工程师和工程师代表条款；(3) 转让和分包条款；(4) 承包人一般义务条款；(5) 保险条款；(6) 保证条款；(7) 劳务条款；(8) 材料与施工条款；(9) 工程停工条款；(10) 工期条款；(11) 维修条款；(12) 工程变更条款；(13) 支付条款；(14) 违约和补救条款；(15) 合同落空条款；(16) 索赔条款；(17) 争端解决条款。^①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合同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法则是调整这一法律关系的法律制度。

合同法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1) 合同法具有财产性。合同法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以财产关系为法律对象的，不涉及人身关系。因此，可以说具有财产性，属于财产法的范围。(2) 合同法具有任意性。合同法上的规范多属于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根据其意思加以改变，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交易的对象、方式和内容等等。(3) 合同法具有交易性。交易关系是合同法的核心内容，它主要是通过转让物品或权利、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加以实现的。正由于此，我们才说合同法具有交易性，是一种交易法。(4) 合同法具有灵活性。交易关系的频繁、交易形式的多样等等导致了合同法的灵活性和多变性。(5) 合同法具有国际性。合同法规则在各国法上具有相当多的共性，从而体现了合同法的国际性。

有的学者探讨了合同法与民法中的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1) 合同法与

① 龚柏华主编：《国际经济合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债权法。债权法是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合同法又是债权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故两者关系密切。(2) 合同法与物权法。物权法是调整财产的归属与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与合同法均属于财产法,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3) 合同法与侵权行为法。侵权行为法是调整因侵害他人财产权或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与合同法都属于债权法的组成部分,两者具有较多的相同之处。(4) 合同法与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是规范智力成果的归属与利用关系的法律,它与合同法的关系表现为:第一,合同法是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手段。第二,合同法是财产法,而知识产权法兼有财产法和人身法的双重性质。^①

出 合同法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 维护交易秩序。(3) 促进经济效益。(4) 维护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

所谓合同自由,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决定是否缔约、选择缔约伙伴、决定合同的内容与方式等方面的自由。合同自由也是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的,市场经济要求努力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不必要的干预,不断扩大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合同自由。

所谓合同正义,是指如何使合同的内容体现公平、正义的要求。正义的概念包含了公平、公正、平等的要求,是人们伦理观念在法律上的反映,体现了人们追求的一种理想。^②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合同法的根本准则,是制定、适用、解释和研究合同法的依据和出发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如下的特点:一是根本性,指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适用于合同法全部领域的根本准则。因为它反映了合同法的基本价值,如正义、自由和效益等等,并且是制定、适用、解释及研究合同法的基本指导思想。二是指导性,指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指导功能。只有在其指导下,合同关系才能安全、规范、有序地进行。三是不确定性,指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不确定性法律规范,而不是确定性法律规范。换言之,它不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规定确定的法律后果。四是强行性,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不能排除适用,当事人必须遵守。

合同法基本原则在合同法中有着重要的作用:(1) 它是合同立法的准则。(2) 它是指导合同行为的准则。在合同法缺乏具体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确定合同关系。(3) 它是适用合同法的准则。(4) 它是解释合同的准则。合同解释对明确合同的条款内容、合理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

①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新合同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3~47页。

② 参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0页。

务具有重要作用。在合同的解释中，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不仅可以用来解释合同条款，而且也支配着合同的解释规则，在合同条款存在着漏洞的情况下，对漏洞的填补也应当以它为根据。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如下几个：

（一）合同自由原则

从本质上说，合同是当事人通过自由协商而达成的合意，由这种合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享有自由决定缔约伙伴、合同内容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问题，这就是合同自由的表现。

合同自由的原则起源于罗马法，但并不完善。成熟的合同自由原则实际上出现于近代，它以如下两种理论为基础：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和十八世纪的理性哲学。而资产阶级的第一部民法典——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规定了合同自由原则：依法成立的契约，对缔结该契约的人有相当于法律之效力。此种契约，仅得以当事人的相互同意或者法律允许的原因撤销之。

我国法律虽然没有使用“合同自由原则”的概念，但《民法通则》与《合同法》所说的“自愿原则”实际上是符合合同自由原则的精神的。《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本条确立的就是合同自由原则。

（二）诚实信用原则

该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诚实守信，以善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大陆法国家，该原则常被称为“帝王规则”。由58个成员国组成的“国际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就把诚实信用规定为当事人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三项基本原则之一。

（三）合同正义原则

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分配应当合理，合同的内容应当体现公平、正义的要求。

（四）合同效益原则

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都要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当事人的最佳利益要求。

（五）合同神圣原则

是指当事人必须信守合同，必须树立“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这一基本信念。

（六）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根据这一原则，违反公共秩序和公

共道德的合同是无效的。《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条确立的实际上就是一种公序良俗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做出了以下有关规定：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5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第6条：“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我国《合同法》做出了以下有关规定：第5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6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2.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3.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4.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5.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6.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7.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8.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9.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10.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参考文献

1.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2.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3.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4.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5.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6.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7.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8.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9.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10. 王利明、周计华主编：《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